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勞動發管字第1140516895A號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 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十二條。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 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十二條

部 長 洪申翰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 工作程序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七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

> 前項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聘僱外國人者,每月至少應聘僱 本國勞工一人,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第一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 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 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取得審查標準第三十條資格,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製造業雇主,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四項規 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 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 (二)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 六千三百元以上。
  - (三)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依第三十一條第 三項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者:均達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以

上。

(四)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 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 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 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聘 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一項至第五項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計入中階技術外國人人數。

第三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 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 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 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三十六 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 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 或 僱用員工人數× 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或 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聘僱之外國人。
- (二)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接續聘僱外國人及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辦理重新招募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之比率為限。
- (三)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三

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 (四)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 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 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
- (三)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

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 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 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 (一)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 (二)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